



拓展內地、東盟必備 - BUD專項基金 2019年9月16日

本內容只供參考,有關資料以官方最新公布及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為準。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本文件有最終解釋權,如內容有所修訂,恕不另行通知。

申請資格

- 香港商業登記 (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 非上市公司
-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 (聘請員工紀錄、商業交易、繳稅紀錄或審計報告等)

BUD 專項基金 優化措施 2018.8.1生效

資助範疇

發展 品牌 升級 轉型 拓展 營銷

- 制訂品牌策略
- 品牌形象設計
- 品牌推廣
- 品牌註冊

- 商業模式升級 轉型
- 產品創新
- 引進新技術
- 提升管理體系
- 生產自動化

- · 制定市場營銷 策略/計劃
- 開發、建立銷售渠道
- 宣傳推廣活動

資助原則:50/50對等原則

每個項目執行時間:不多於24個月

7

優化「内地計劃」

50萬 100萬

提高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3個 10個 放寬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

其他優化措施

- 整合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
- 免除企業實際業務運作年期要求,企業只需有實際業務運作即可
- 簡化採購程序要求 , 減少採購時所需要的報價數目
- 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度
- 為項目下所需的審計賬目提供全額資助 , 每次上限1萬元

新增「東盟計劃」

東盟10國

範圍

BUD

專項基金

優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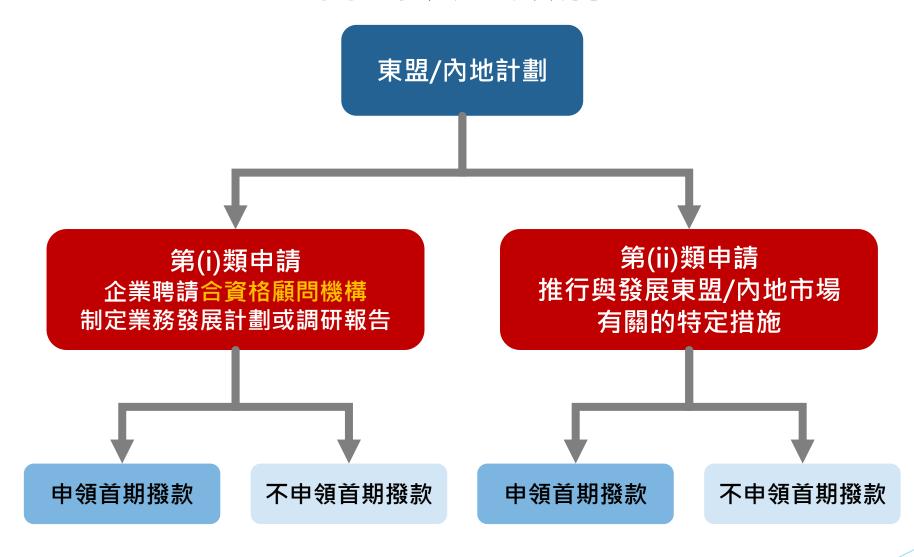
2018.8.1生效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 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核准項目數目

計劃項目類別



兩種撥款方式的比較

	方式(1):申領首期撥款	方式(2):不申領首期撥款
資助安排	首期撥款: 資助總額25% 中期撥款: 不多於資助總額25%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和開支而定。 (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的項目) 最終撥款: 資助餘額	首期撥款: 不適用 中期撥款: 不多於資助總額50%或視乎項 目實際進度和開支而定。 (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的項目) 最終撥款: 資助餘額
專用的銀行帳戶	需要	不需要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必需於獲批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始	項目的最早起始日期可設於向計劃秘書 處遞交申請表翌日 (遞交日期以申請表 格及所需文件獲秘書處確認收訖的日期 為準) (但申請必需獲批才能取得資助)

主要資助範圍

優化內地計劃	,————————————————————————————————————	—————— 東盟計劃
×	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 0%) • 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費用 • 項目期間的租賃/裝修、水電煤費用 • 就新增設業務單位而委聘專業服務的費用	√
\checkmark	額外增聘員工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checkmark
\checkmark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checkmark
\checkmark	產品樣本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checkmark
\checkmark	廣告推廣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checkmark
\checkmark	展覽會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交通及住宿(交通及住宿費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checkmark
\checkmark	設計/製作宣傳品	\checkmark
\checkmark	電子商貿平台	\checkmark
\checkmark	建立/優化網頁	\checkmark
\checkmark	流動應用程式 (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checkmark
\checkmark	檢測及認證服務	\checkmark
\checkmark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和商標註冊(此類別之累計資助額不可多於港幣\$170,000)	\checkmark
\checkmark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 (全額資助,每次最多港幣\$10,000,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checkmark

常見不獲資助之費用

開支類別	不獲資助之費用
現有業務單位的日	▶ 現有員工薪金
常運作費用	租賃、裝修、水電煤、商業登記、辦公用品、銀行費用等
設備/器材	▶ 日常使用的設備 (如一般用途的電腦軟硬件、相機、投映儀、打印機等)
	» 現有產品的模具費用,現有設備的保險及保養費
樣板製作	> 貴重物料製作樣板並可能重用作銷售用途(如鑽石、黃金作珠寶樣板)
市場推廣	東盟、中國内地及香港以外的廣告、展覽會及推廣活動
	▶ 保證金、銷售分紅/佣金、上架費用、分店/產品陳列費等
	禮品、紀念品或宣傳用之獎品費
	> 娛樂和膳食費
專利及商標註冊	> 香港、中國内地及東盟地區以外的專利及商標註冊費
交通	香港、中國内地及東盟以外地區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國内地及東盟本土交通費而非過境往返內地/東盟的行程一部分
	一般業務巡視、聯繫、咨詢、協商等而引起的交通及住宿
其他	產品生產/製作費用(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用途之樣本製作費用除外)
	協會或專業團體之會員註冊及年費

注意事項

- 申請項目若於申請企業的東盟國家當地/內地業務單位內實施(特別是涉及招聘人手及購置設備的措施),申請企業必須提交與東盟國家當地/內地業務單位之直接投資關係法定證明文件。
- ▶ 申請項目如涉及受管制的產品或行業(如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藥品、 跨境電商、出版及教育等),企業一般需先取得相關產品/服務的許可証/合 格証/批文才能開展項目。
- 企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的監管要求和法律。
- ▶ 申請項目如涉及代理其他品牌產品的推廣/銷售,企業須先取得該產品於東盟國家當地/內地之代理權,而取得代理權的時限亦需確保有足夠長的時間讓企業發展業務。
- ▶ 申請項目如涉及創建自家品牌,企業一般需對計劃註冊的自家品牌商標完成 搜查,以確定註冊可行及開展東盟國家當地/內地的品牌商標註冊申請。

評審準則



項目是否有助企業拓展東盟或國內業務之發展?



項目能否提升企業的產品/服務在東盟或國內的競爭優勢?



項目有否實質成果及交付是否具體以評估成效?



項目是否具實質拓展當地業務的措施(內銷/東盟元素)?



項目開支預算是否清晰及合理?

申請文件

- 已填寫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軟件副本MS word格式)
- 商業登記證副本和公司註冊證書
- 股東證明文件副本 (e.g.Form1(a), NAR1等)
- 企業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的文件副本
- 申請企業年度審計報告
- 負責執行項目的東盟或中國內地業務單位的營業執照及證明直接投資關係證明 文件副本
- 介紹申請企業業務/產品/服務的宣傳單張/印刷品

其他重要文件:

- 行業所需的特定的執照/資格/認證
- 代理品牌的授權書/代理合約副本,合約時限亦需覆蓋整個申請項目的推行時間
- 自家品牌在香港商標註冊證書
- 自家品牌商標註冊申請前搜查以確定註冊可行的證明文件
- 其他重要文件:除上述文件以外,申請企業須按實際情況提供與申請相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項目監管

1. 企業須遞交報告

項目推行時間	年度進度報告及 年度經審計帳目	最終報告及 最終經審計帳目
18個月或以下	無需提交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18個月以上 至24個月	1. 需提交一份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 2. 首12個月的經審計帳目 (於項目推行12個月後的一個月內提 交)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2. 秘書處或其代表人士進行實地審查

採購程序

• 企業執行項目時需要遵從既定採購程序。

≤ HK\$2,000的採購訂單	無需提交書面報價 ,只需項目統籌員 書面同意即可
>HK\$2,000- ≤HK\$50,000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 <mark>兩個</mark> 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 並接納最低價者。
>HK\$50,000- ≤HK\$300,000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 <u>三個</u> 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 並接納最低價者。
>HK\$300,000- ≤HK\$1,400,000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 <mark>五個</mark> 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 並接納最低價者。
>HK\$1,400,000的採購訂單	公開招標

• 邀請報價時,需要供應商簽訂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招聘項目員工

- 1. 項目內新聘員工必須進行公開招聘:
 - (如經報章及/或其他公開渠道刊登招聘廣告,招聘內容必須清晰列明工作內容及要求,以及其他重資料:如截止申請日期)
- 2. 保存招聘及評審紀錄,以便記錄結果
- 3. 人事資料必須妥善記錄存檔:包括但不限於應徵人士履歷表、 僱員合約/勞動合同、強積金供款紀錄/社保供款紀錄、支薪 證明等
- 4. 整個招聘流程有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執行篩選應徵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專項基金最新優化措施 2018年8月1日生效



BUD專項基金詳情及 下載最新版本申請表格,請瀏覽:



查詢

電話:2788 6088

傳真:3187 4525

電郵:bud_sec@hkpc.org

網址:www.bud.hkpc.org

地址:九龍塘達之路78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BUD專項基金

- 完 -- END -